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0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14.34 万元到 11,873.3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010.45 万元到 4,769.46 万元，同比增加 42.38%到 67.1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326.7 万元到 9,774.8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833.84 万元到 4,281.96 万元，同比增加 51.59%到 77.9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3.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92.8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下游泛半导体、PCB 等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客户技术迭代需求增加，公司产能增加，直写光刻设备、直接成像设备及自动线设备等销量增加；公司深耕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不断投入市场，产品性能进一步提高，国产替代进程加快。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到 8,150 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628.95 万元到 2,778.95 万元，同比增长 48.95 %到 51.74%。

2.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0 到 77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2,567.15 万元到 2,717.15 万元，同比增长 51.01%到 53.9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71.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32.8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采取研发一代、销售一代、储备一代的策略，依托全球化的品牌和渠道，利用技术创新，一方面不断推出新产品，新产品陆续步入了销售快速放量阶段；另一方面，公司对原有产品持续升级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使得原有产品销售持续稳步增长；此外国内市场进口替代加速。以上三方面，带来了利润的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0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冻结股权数额（万元）	冻结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2）粤 0304 财保 4 号、（2022）粤 0304 财保 5 号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	2022.1.6—2025.1.5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10,000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311,350.51	

二、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在获悉上述信息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与多方进行核实沟通处理。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全部办结解除冻结相关手续。前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或“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0 亿元至 50.00 亿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 36.73 亿元至 41.73 亿元，同比（追溯调整后）增长 444.14%至 504.59%。

●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80 亿元至 50.80 亿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 37.27 亿元至 42.27 亿元，同比（追溯调整后）增长 436.93%至 495.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0 亿元至 50.00 亿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 36.73 亿元至 41.73 亿元，同比（追溯调整后）增长 444.14%至 504.59%。

2.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80 亿元至 50.80 亿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 37.27 亿元至 42.27 亿元，同比（追溯调整后）增长 436.93%至 495.55%。

3.2020 年 8 月，山煤国际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简称“河曲露天煤业”）以现金方式购买了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河曲能源”）50%的股权；2021 年 9 月，又以现金方式购买了山西焦煤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山西山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河曲能源 40%的股权。

此次交易完成后，河曲露天煤业持有河曲能源 90%的股权，成为河曲能源的控股股东。河曲能源原为新能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比较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82,651.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后）：85,274.9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受煤炭行业景气度不断向好，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公司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科学管控成本，适度释放先进产能保障能源供给，资产质量得到较大幅度优化。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1 年项目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7.5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7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2	4
深圳同兴达	南昌显示	3	1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	0.5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5	0
小计		47.5	12.5
合计		60	

上述事项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分行（简称“北京银行南昌东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500 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且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63.5%	138,120.72	7,500	2.49%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赣州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12,836.23	321,752.01	91,084.22	447,193.27	18,955.89	16,812.02

被担保人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32,539.64	338,152.31	194,387.34	678,916.26	24,119.54	21,708.0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 / 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北京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7,5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6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8.82%。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15,000.6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9%。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3,133,684 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9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激励骨干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9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股份回购完毕，累计通过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15,751,56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3858%，最高成交价为 13.6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2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66,912.21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617,876 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为 3,133,684 股。

公司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 3,133,684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64,707,835 股的 0.19%。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 12.70 元/股，即公司股份回购均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同意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杨大发先生、王启岁先生、胡瑶迪女士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同时，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同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大发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公司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中王启岁先生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的责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3,979.78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979.78 万份。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苏亚验[2022]1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39,797,786.8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实际认购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一致且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数额上限。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过户股数 3,133,684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19%。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将依据各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4.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 15,751,560 股，已全部用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仍存续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等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仍存续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等持有人义务相关提案时无需回避。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4,163,346 股新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 384,163,34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2,945,207.46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72,090,121.8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30,855,085.62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18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拟使用金额
1	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586,291.48	532,464.78
2	国轩材料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43,47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620.73	90,620.73
合计		820,382.21	723,085.51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募集资金用途，为便于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近期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公司已将相应的募集资金划拨至上述相关账户。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3063	2,000,000,000.00	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7182	1,5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5765054466	1,447,816,049.23(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091868	400,000,000.00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80883	1,000,000,000.00	国轩材料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80085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2484	200,00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26817616660000093	406,207,300.00	

注：该账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至今的已结算利息。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国轩材料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浩和陈赛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信息”）就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智慧灯杆项目签订《红莲湖 EPC 项目智慧灯杆工程劳务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

2、交易内容：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建投信息就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智慧灯杆项目签订分包合同，由建投信息作为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智慧灯杆项目施工方，负责红莲湖项目北区 15 条市政道路智慧路灯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700,000 元。

3、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

4、鉴于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提供劳务的交易方建投信息为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建投信息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与建投信息签署分包合同将构成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建投信息发生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建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六、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8 号工程科技大楼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爱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人工智能技术，智慧交通系统、交通智能产品及设备、通信技术、智慧城市系统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零兼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光电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及设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建投信息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707,726.71
净资产	6,514,298.21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2,500,023.25
净利润	6,514,298.21

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建投信息业务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资质，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参与过鄂咸高速机电项目、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费亭及部分机电系统更新工程、联交投 4 条高速代维项目等施工。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红莲湖 EPC 项目智慧灯杆工程劳务施工合同》主要内容

（一）施工项目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红莲湖项目北区 15 条市政道路智慧路灯工程

2、交易类别：协作施工

3、工程地点：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

（二）本次拟签署《红莲湖 EPC 项目智慧灯杆工程劳务施工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建投信息

乙方：湖北路桥

2、合同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5,700,000 元。

3、项目范围：红莲湖项目北区 15 条市政道路智慧路灯工程。

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交通标志（部分与智慧路灯合杆设计）、标线（双组份标线）、交通信号灯（部分与智慧路灯合杆设计）、灯杆及灯具布置、供电设施、配线选型和敷设、网络传输子系统、中控管理平台及相关基础和线缆敷设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甲方书面施工指令为准。同时工作内容还包含合同中未注明，但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必须的工序及辅助工作，以及业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

4、工程合作期：本合同总工期：180 天（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 EPC 项目经理部项目部签发（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协作工作内容经业主单位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5、付款方式：

（1）每期结算，暂扣当期完成金额的 20%作为保证金，其中 10%作为履约保证金，10%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保证金返还：1、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后，将部分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金额的 3%；其余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项目部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履行对所承担工作的维修责任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项目部无息退还乙方。2、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待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项目部核实无工资拖欠及其他债务纠纷情况后不计息返还。

（3）预付款：预付款按以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计取；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其额度暂定为 20,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4）预付款扣回：从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回。

6、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提供现场管理人员（详见乙方提供的花名册）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和社保